**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實習基本資料 |
| 實習機構名稱 |  | 實習機構單位 |  | 機構輔導教師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實習學生系所 |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 實習學生年級 | 四 |
| 校內輔導教師 |  | 實習課程分類 | □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學年實習□醫護類實習□海外實習□其他：  |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 | 112/01/16~112/05/19 |
| 實習學習內容 |
| 實習課程目標 |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一）提供學生將長期照顧事業之經營管理與實務結合的場域，使其得以熟習老人事業或組織的相關服務或商品。（二）協助學生建立未來長期照顧事業之所應具備專業態度、工作倫理與核心能力。（三）培養學生發展長期照顧事業經營運作之相關服務與市場調查、商品行銷以及企劃執行的能力。（四）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長期照顧事業方(專)案之能力。（五）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
| 實習課程內涵 | (1)銀髮族生活服務(2)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3)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 |
| 項次 | 實習期間 | 實 習 訓 練 主 題 | 實習專業技術具體規劃內容 | 機構輔導教師 |
| 1 | 第1週 | 認識實習單位 | 環境認識與規劃資訊與行政管理服務運作與流程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  |
| 2 | 第2週 | 銀髮族生活服務 | 陪伴及關懷服務技巧照顧服務與管理活動設計與帶領 |  |
| 3 | 第3週-第4週 |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 公文處理與現場接待各項管理業務執行（行政、總務、資訊、顧客等）團體參訪的接待及見習瞭解或參與評鑑指標之學習問題討論或服務需求分析 |  |
| 4 | 第5週-第12週 | 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 | 中高齡顧客服務與管理高齡商品銷售與管理市場調查與分析資源開發與運用 |  |
| 5 | 第13週-第14週 | 專案企劃與執行 | 機構產品或活動專案之策劃與執行專案設計與評估之演練及操作實地執行與評估企劃或活動專案成果驗收 |  |
|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 □本機構將依同學提列之各週實習主題規劃實習課程，並依實習合約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提供符合資格之實習督導進行實習生之指導，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 |
| 機構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輔導形式與規劃 | □機構輔導教師將依同學各週實習主題規劃實習課程，並依實習合約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提供學生符合資格之實習督導、實習指導、相關作業批閱回饋、表現評值等輔導形式。□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 |
| 校內輔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之規劃 | □校內輔導教師同意學生實習主題及實習內容規劃，並依實習合約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進行相關作業批閱回饋、表現評值、實地訪視及相關方式了解學生實習狀況給予實習輔導等輔導形式。□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 |
|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實習評量表，依專業能力、實習態度、出勤狀況、實習報告與作業品質等向度評定分數；另有方(專)案實習依執行的專業能力及實習態度等向度評定分數，綜上分數得出實習總成績。 |
|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實習成效之考核由學校及機構督導依據學生之作業、實習表現、會議參與、專業能力、實習態度等向度，完成實習成績評定。學校督導老師佔實習總分之35%，機構督導佔實習總分之65%。 |
| 實習課程後回饋與規劃 | 實習課程完成後，進行學生、機構督導滿意度問卷調查，據以統計分析，將相關資訊提送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共同檢討回饋至實習課程。 |
| 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 |
| * 通過
 |
| * 不通過，第\_\_\_階段/週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內容產生差異，差異為□部份相同□完全不同，調整規劃內容說明：
 |
| 簽章 |
| 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 | 校內輔導教師 | 學校系所主管 | 機構輔導教師 | 實習學生 |
|  |  |  |  |  |

說明：

1. 本表由校方及實習機構為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後，再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並簽署同意生效一式三份，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各執一份。
2. 本表務必請實習學生檢附於學生實習每階段之報告內頁中第1頁中備查。
3. 實習機構單位應安排一名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輔導聯繫及關心工作學習狀況。

FM-20570-013

修訂日期：111.06.07

保存期限：五年